

证券代码:300090 证券简称:新大新材 公告编号:2014-041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 提案后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发出关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内容。

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宋俊臣先生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股东大会的第十一项议案,即将更新后的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3.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9:30。
- 4.会议召开地点: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多功能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4日至2014年7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15:00至2014年7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出席人员:
 - (1)截至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6.会议地点: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多功能会议室。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审议《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1发行规模
- 2.2发行方式
- 2.3发行对象
- 2.4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 2.5债券品种及期限
- 2.6债券利率
- 2.7担保方式
- 2.8募集资金用途
- 2.9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 2.10决议的有效期
- 3.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为发行公司债券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出售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碳化硅微粉扩建项目土地

及附属建筑物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订<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订<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订<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补充议案》。
- 上述11项议案中,议案1至议案10已经公司2014年7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已经公司2014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和2014年7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
 - 1.登记时间:20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 2.登记地点: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14年7月23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475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注意事项

- 1.股东大会方式:杨亚坤
- 联系人:宋俊臣、杨亚坤
- 联系电话:0371-22656626
- 联系传真:0371-22656617
- 联系地址: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邮政编码:475000
-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特此通知。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附件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 号码	持股数量(股)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监事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			
2.4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5	债券品种及期限			
2.6	债券利率			
2.7	担保方式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2.10	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为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发行公司债券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			
6	《关于出售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碳化硅微粉扩建项目土地及附			
7	《关于修订<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修订<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补充议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签字: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2) 股东投票代码:365800;投票简称:新材投票
-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 A.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应市价格(元)
1	《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规模	2.01元
2.2	发行方式	2.02元
2.3	发行对象	2.03元
2.4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04元
2.5	债券品种及期限	2.05元
2.6	债券利率	2.06元
2.7	担保方式	2.07元
2.8	募集资金用途	2.08元
2.9	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2.09元
2.10	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元
3	《关于为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为发行公司债券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	5.00元
6	《关于出售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碳化硅微粉扩建项目土地及附属建筑物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修订<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修订<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修订<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修订<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补充议案》	11.00元
	合计票	100.00元

O、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新大新材”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1投票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800	买入	100元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新大新材”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票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800	买入	100元	1股

E、投票注意事项:

- (1)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2)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两种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i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 2.激活服务密码的流程: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
 - (2) 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i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登录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过“投票表决”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登录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身份验证。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15:00至2014年7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回购担保背景概述

2013年4月,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机电”)与寿光顺华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顺华”)签署了碳化机、裁断机、成型机等设备的采购合同,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12,530万元。2013年8月21日,“寿光顺华轮胎有限公司”更名为“寿光福发斯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发斯”。

根据公司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同意为福发斯采购货款购买成型机等设备提供回购担保,并于2014年7月14日与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城阳支行、福发斯签署了《中国光大银行、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机械设备金融网从属协议》。同时,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城阳支行与福发斯签署了《固定资产专项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本次回购担保金额为31,258.50万元,期限三年。公司提供回购担保前,福发斯已支付给软控机电设备采购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即3,759万元。

(二) 万鑫项目

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经营层同意为山东万鑫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万鑫”)贷款购买对接法内衬层生产线、开炼机、密炼机、一次法炼胶、上糊机、胶冷机、成型机等设备(以下简称“标的物”)提供回购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软控机电与华商银行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华商银行融资”)、山东万鑫于2014年7月14日签订了《租赁物买卖合同》,华商银行与福发斯签订了《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约定华商银行提供租赁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的租金及未到期的租金之和,包括违约金、利息及相关费用,若公司未按《回购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回购款项,则逾期未支付回购款项的延迟罚息(按日0.5%)由公司承担。

另外,公司与山东福发斯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福发”)、烟台山唐山东万鑫实际控制人田晓亮先生及其配偶张艳秀女士签署了《保证合同》,烟台山唐山东万鑫实际控制人田晓亮先生及其配偶张艳秀女士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其对公司本次提供的回购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 福发斯项目

公司名称:寿光福发斯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寿光市羊口临港工业园东环路滨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延福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汽车密封条、橡胶件、汽车橡胶装饰件、轮胎、橡胶避孕套、割圈、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橡胶、钢材、炭黑、炭黑原料(上述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允许可证生产);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限制禁止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4年6月31日,福发斯资产总额364,748万元,负债总额56,374万元。福发斯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二) 万鑫项目

公司名称:山东万鑫轮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烟台山唐山东万鑫

法定代表人:刘彩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全钢子午线载重汽车轮胎生产、销售,天然胶、合成胶、炭黑、钢丝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或由行业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万鑫资产总额103,605万元,负债总额79,353万元。万鑫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 风险的防控措施

- 1.在提供回购担保前,被担保方已支付回购担保对应资产30%的预付款;
 - 2.被担保方将回购担保对应资产向贷款银行进行抵押;
 - 3.签署反担保合同:公司与潍坊顺福昌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福昌”)法定代表人郭延福先生及其配偶唐秀英女士签署了《保证合同》,郭延福先生及其配偶唐秀英女士以全部家庭财产对公司本次提供的回购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第三方寿光市福满大地农牧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满大地”)、顺福昌签署了《保证合同》,福满大地、顺福昌为公司提供的回购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二) 万鑫项目
- 1.在提供回购担保前,被担保方已支付回购担保对应资产20%的预付款;
 - 2.签署反担保合同:公司与山东福发斯法定代表人刘彩先生及其配偶田晓亮女士,与山东万鑫实际控制人田晓亮先生及其配偶张艳秀女士签署了《保证合同》,刘彩先生及其配偶田晓亮女士,田晓亮先生及其配偶张艳秀女士全部家庭财产为公司本次提供的回购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第三方山东鑫义、唐山热电签署了《保证合同》,山东鑫义、唐山热电为公司提供的回购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公告日,本次回购担保金额及回购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0.02%,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7,597.5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42%;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包含本次担保金额)为25,01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60%。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城阳支行、福发斯签署的《中国光大银行、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机械设备金融网从属协议》;
- 2.福发斯、中国光大银行城阳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专项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 3.公司与顺福昌法定代表人郭延福先生及其配偶唐秀英女士,以及与第三方福满大地、顺福昌签署的《保证合同》;
- 4.软控机电与华商银行融资、山东万鑫签署的《租赁物买卖合同》;
- 5.华商银行与福发斯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 6.公司与华商银行融资、山东万鑫签署的《回购合同》;
- 7.公司与山东万鑫法定代表人刘彩先生及其配偶田晓亮女士,山东万鑫实际控制人田晓亮先生及其配偶张艳秀女士,以及与第三方山东鑫义、唐山热电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6日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4-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4年7月16日、2014年7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交易异常波动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天津裕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及《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控股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钛业”)增资扩股事项正在正常进行中。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近期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7.公司已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4年1-6月经营业绩与上述预计不存在差异。
- 8.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除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西部钛业增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 公司风险提示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披露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风险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西部钛业增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 (一) 非公开发行及西部钛业增资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申报,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批准文件,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由于无法进行而取消,公司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子公司西部钛业增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如果无法获得批准,则西部钛业增资可能无法实施。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子公司长沙香江商贸物流城开发有限公司通过互联网参加长沙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竞得地块编号为【2014】长土网044号的地块的国家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土地位置:长沙开福区金霞开发区,具体范围为:东邻土地储备中心储备用地和捞刀河路、南邻二环线、西临规划路、北临中联路(以测量结果为准)。

2.地块面积及其他:出让面积为278004.21平方米(合417.006亩),测绘编号S2、S3、S17、S21、S23、S35)。具体规划指标如下:

测绘编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控制高度(米)
S35	84773.35	≤2.6	≤58%	≥15%	<100
S2、S3	94984.80	≤2.0	≤60%	≥11%	<36
S23	80371.83	≤2.4	≤52%	≥12%	<36
S17、S21	18774.73	≤5.0	≤42%	≥28%	<100

3.土地用途:商业用地。
土地使用年限:40年。
5.土地总价:人民币伍亿伍仟捌佰柒拾捌万零玖元(¥568,780,000元)。
6.备注文件:《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宜后续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4-023

根据公司于2013年6月3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相互担保协议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详见2013年5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内容,公司与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约定相互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额度,该担保的后续进展如下:

-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紫江集团向上海银行卢湾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为2014年7月15日至2015年7月15日,利率为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3%。该项担保为原担保到期的续保。
-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紫江集团向上海银行卢湾支行申请295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为2014年7月16日至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4-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丰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裕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STARLEX LIMITED的通知,丰裕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丰裕投资于2014年7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41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203%。

本次增持前,丰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4,104,078股,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3.942%;STARLEX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0,389,068股,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563%,即丰裕投资及一致行动人STARLEX LIMITED原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6.495%。

本次增持后,丰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6,514,078股,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4.144%;STARLEX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30,389,068股股份,即本次增持后丰裕投资及一致行动人STARLEX

LIMITED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6.697%。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丰裕投资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含本次已增持部分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丰裕投资及STARLEX LIMITED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向二级市场减持持有的冠城大通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规定,持续关注丰裕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7日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公司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滁州色彩彩料配置中心(以下简称“配置中心”)于2014年7月16日收到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皖经登企注全销[2014]第631号),准予配置中心注销工商登记。

一、注销配置中心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滁州霞客分公司议案》。董事会同意投资设立分公司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滁州色彩彩料配置中心,在安徽省滁州市,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下设滁州分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配置中心的全部资产和债务。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8)。

二、配置中心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滁州色彩彩料配置中心
 - 2.负责人:朱道武
 - 3.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城郊工业园纬三路南侧
 - 4.经营范围:无染彩色混合多纤维的生产、销售;产品销售。
- 三、注销配置中心对公司的影响</